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4-35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149876 债券简称:22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29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8月1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8月15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4年7月15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67元/股的70%(即6.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万青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60天(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8月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8月2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60/365=0.32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2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63元/张;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2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8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6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调整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合作方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晨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延长《(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履约、有效期限1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城市更新项目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城市更新项目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城市更新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下属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深圳市运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公司”)、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公司”)与深圳市桦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盈实业”)、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发展”)、深圳市晨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盈投资”)签署《(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按照“城市更新+利益统筹”的模式推进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该《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为继续落实推进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岗区布吉街道运通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调整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宝控股、运通公司、恒安公司与合作方桦盈实业、万科发展、晨盈投资延长《补充协议》履约、有效期限1年。

一、《补充协议》部分条款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调整前:“将《合作协议》第3.5条变更为:3.5在乙方的配合协助下,桦盈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2年内完成项目城市更新或利益统筹立项,如桦盈公司未能按期完成上述立项义务,则乙方有权向桦盈公司收取立项阶段性违约金1000万元(以下简称“立项阶段性违约金”,在已交纳保证金中扣除);在立项完成后2年内取得项目专项规划批复或实施方案审批通过文件,如桦盈公司未能按期完成上述专项规划批复或实施方案审批通过义务,则乙方有权向桦盈公司收取专规或实施方案阶段性违约金1000万元(以下简称“专规阶段性违约金”在已交纳保证金中扣除);桦盈公司应于取得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42个月内或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5年内(以先到时间为准),将上述第3.1条、3.2条、3.3条所述的相应物业移交给乙方。如桦盈公司能够在本约定期限内完成物业移交,则乙方不再收取(或退回)本条约定的立项阶段性违约金(如有)及专规阶段性违约金(如有)。

回迁物业的移交应按3.1条的标准,乙方在接到桦盈公司的书面通知后,在30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签订《确认书》,自双方签署《确认书》之日起,视为回迁物业移交给乙方。”

调整后:“将《合作协议》第3.5条变更为:3.5在乙方的配合协助下,桦盈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后3年内完成项目城市更新或利益统筹立项,如桦盈公司未能按期完成上述立项义务,则乙方有权向桦盈公司收取立项阶段性违约金1000万元(以下简称“立项阶段性违约金”,在已交纳保证金中扣除);在立项完成后2年内取得项目专项规划批复或实施方案审批通过文件,如桦盈公司未能按期完成上述专项规划批复或实施方案审批通过义务,则乙方有权向桦盈公司收取专规或实施方案阶段性违约金1000万元(以下简称“专规阶段性违约金”在已交纳保证金中扣除);桦盈公司应于取得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42个月内或本协议签署之日起85年内(以先到时间为准),将上述第3.1条、3.2条、3.3条所述的相应物业移交给乙方。如桦盈公司能够在本约定期限内完成物业移交,则乙方不再收取(或退回)本条约定的立项阶段性违约金(如有)及专规阶段性违约金(如有)。

回迁物业的移交应按3.1条的标准,乙方在接到桦盈公司的书面通知后,在30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签订《确认书》,自双方签署《确认书》之日起,视为回迁物业移交给乙方。”

(二)调整前:“如《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年内仍未发布正式稿,则本协议终止履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按照《合作协议》(含附件)及《备忘录》继续履行。各方确认,因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期间造成未能行使请求权的,并不引致相关权利的消灭,行使权利的期限予以顺延;如因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具备解除事由的,则解除权人有权自本协议终止履行后一年内依据该解除事由行使解除权。”

调整后:“如《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年内仍未发布正式稿,则本协议终止履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按照《合作协议》(含附件)及《备忘录》继续履行。各方确认,因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期间造成未能行使请求权的,并不引致相关权利的消灭,行使权利的期限予以顺延;如因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具备解除事由的,则解除权人有权自本协议终止履行后一年内依据该解除事由行使解除权。”

(三)调整前:“如《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年内仍未发布正式稿,则乙方同意豁免桦盈公司在上述1年期间内未支付1.9亿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如有),桦盈公司同意豁免乙方应退还保证金陆亿壹仟万元(¥610,000,000.00)1年的资金占用费、利息及违约金(如有),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约定仍然有效。”

调整后:“如《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年内仍未发布正式稿,则乙方同意豁免桦盈公司在上述2年期间内未支付1.9亿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如有),桦盈公司同意豁免乙方应退还保证金陆亿壹仟万元(¥610,000,000.00)2年的资金占用费、利息及违约金(如有),本协议终止后,本条约定仍然有效。”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若《深圳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办法》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2年内仍未发布正式稿,则《补充协议》可能终止履行,除非另有约定。本次《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调整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7日13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7日

至2024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8	金桥信息	2024/7/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4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13点00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乐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传真:021-64647869

邮箱:shaole@shgbi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金桥亦法提供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人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 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金桥亦法存在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况,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金桥亦法拟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就上述融资授信事项为金桥亦法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审批在额度之内的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金桥亦法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金桥亦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为金桥亦法本次融资授信提供足额担保,因此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桥亦法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EPQL5Y

注册地/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史平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日

营业期限:2021-06-02至2051-06-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包括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持有金桥亦法41%股份,上海鑫示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鑫示知”)持有金桥亦法10%股份,上海鑫盎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桥亦法30%股份,上海鑫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金桥亦法19%股份。

金桥科技与上海鑫示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在金桥科技为金桥亦法单一最大股东期间,上海鑫示知无偿地将其持有的金桥亦法10%股权对应全部表决权委托金桥科技行使,上述委托不可撤销、不设限制,并确认金桥科技可随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表决权。因此,金桥亦法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4.66	527.84
净利润	-126.92	-95.24
会计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2.44	1,701.77
负债总额	2,256.76	2,181.33
净资产	-384.32	-479.56
流动负债总额	1,255.84	1,180.41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2000.00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金桥亦法与银行协商决定。借款金额、担保方式和授信期限将不会超过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额度。如最终签署的协议内容有重大调整,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金桥亦法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有利于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同时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金桥亦法本次融资授信由公司提供担保,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金桥亦法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金桥亦法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为金桥亦法本次融资授信提供足额担保,因此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金桥亦法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金桥亦法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桥亦法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有利于优化金桥亦法债务结构,提高金桥亦法的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金桥亦法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资信情况优良。金桥亦法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主要原因是金桥亦法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为0.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321,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1,3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总股本将由366,844,226股变更为366,522,926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66,844,226元变更为366,522,926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2、邮编:200233

3、申报时间: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9月6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邵乐

5、联系电话:021-33674396

6、传真:021-64647869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321,3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4.91元/股。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321,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2年3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对《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聂明明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聂明明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827,200份;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000份。上述股票期权合计注销907,2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2年3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对《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聂明明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聂明明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827,200份;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注销其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0,000份。上述股票期权合计注销907,2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